北京警察学院无线互联网 综合布线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对北京警察学院无线 互联网综合布线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名称: 北京警察学院无线互联网综合布线项目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采购需求: 为满足本科教学水平合格评估对校园网建设的要求, 学院拟建设无线互联网, 实现互联网信号全院覆盖。

采购用途: 用于北京警察学院无线互联网综合布线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北京警察学院无线互联网综合布线项目提供优质的货物及服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38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OLDING.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网址: http://www.hcjq.net/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09:00 起至 2019 年 05 月 24 日 17:00 止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领取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 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2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 加付50元人民币。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谈判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 汇款用途、所购谈判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 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 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 EMS 方式将谈判文件邮寄给 贵方。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19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项目联系人: 庞妍、吴少丹

联系方式: 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传真: 65951037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 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38 万元		
3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		
3	前		
4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报价和货币		
5	报价货币: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6000 元		
	谈判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		
	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谈判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		
	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到账)</u>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		



	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成交服务费为:按"第六章 附件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九折收取,
	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8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份正本、_五_份副本、份电子版、份谈判保
10	证金或其凭证
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
11	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19年05月28日上午10:00(北
	京时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谈判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应
	在指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
	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
	行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内
	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条款"。
12	除供应商须知 17.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9-476 网址: http://www.hcjq.net/

	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	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谈判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谈判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 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备案、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北京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1 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 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

项目编号: BJJO-2019-476

时,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 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 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 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 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报价函(格式)

附件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实施方案

附件9——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 10——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 11——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5——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附件 1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7——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附件 18——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8.2 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 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 诺等有关内容。
-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谈判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

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 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上述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 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 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 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 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 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谈判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

购代理机构交付代理服务费,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 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 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 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本厚度不 应超过 4.5cm。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 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u>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 "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 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仪式与谈判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应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 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 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谈判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采购代理机构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谈 判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应依照政府采 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 项职责。
- 16.5 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谈判小组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1.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7.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7.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7.2.1 在谈判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谈判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17.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完工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



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质保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提供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
- 8) 未严格按照第四章采购清单中的名称进行填写或数量有减少的(如经 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3 初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谈判

- 18.1 谈判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依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与谈判小组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
- 18.3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最后报价

- 19.1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 19.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评审原则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 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评审价格

- 20.2.1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谈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0.2.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 20.2.3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2 谈判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谈判、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编号: BJJO-2019-476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 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 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 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6591305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2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北京警察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为举办者、北京市公安局为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为教育主管部门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是一所教学应用型公安院校。学院的办学目标是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警察学院。为满足本科教学水平合格评估对校园网建设的要求,学院拟建设无线互联网,实现互联网信号全院覆盖,因此急需进行无线互联网综合布线项目建设。

2、建设目标

无线互联网综合布线项目建设,保障无线互联网设备正常运行,实现互联网信号全院覆盖,满足本科教学水平合格评估对校园网建设的要求。本项目为北京警察学院无线互联网系统二期建设,一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二、项目技术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工宿舍综合布线	点	80
2.	警官宿舍1号楼综合布线	点	192
3.	警官宿舍 2 号楼综合布线	点	192
4.	警官宿舍 3 号楼综合布线	点	192
5.	警官宿舍 4 号楼综合布线	点	149
6.	学生宿舍1号楼综合布线	点	146
7.	学生宿舍2号楼综合布线	点	146
8.	学生宿舍 3 号楼综合布线	点	146
9.	学生宿舍 4 号楼综合布线	点	146
10.	教学楼普通教室楼综合布线	点	78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11.	教学楼专业教室楼综合布线	点	76
12.	教学楼实验楼综合布线	点	66
13.	行政教研楼综合布线	点	234
14.	外研楼综合布线	点	65
15.	处级研修楼综合布线	点	98
16.	阶梯教室综合布线	点	33

1、总体材料要求及施工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规格要求
		(1) 网线类型六类非屏蔽网线
		(2)裸铜线径 0.57mm
1.	网线	(3) 绝缘线径 1.02mm
		(4) STP 电缆直径 6.53mm
		(5)传输速率 1000Mbps
2.	软管	(1) 材质 PVC 管
2.	大 臣	(2) 软管线径 20mm
		(1)尺寸80×80mm
3.	PVC 底盒	(2) 材质 pvc
3.	PVC瓜鱼	(3)阻燃、绝缘,能承受高电压不被击穿,避免漏
		电、触电事故。
		(1) 材质环保阻燃 PVC 线槽
4.	PVC 线槽	(2) 规格 12×24mm
		(3)绝缘、防弧、阻燃自熄
		(1) 功能: 实现六类千兆网络中数据的传输
5.	水晶头	(2) 颜色: 透明
		(3) 材质: 环保 PVC 材质
6.	光纤单模	24 芯 单模
		(1)固定式设计,方便施工,防止光纤过度弯曲,
7.	光纤盒 24 口	保护光缆的端接和光纤连接器。
/.		(2)具有多种规格,可按用户需求提供不同的容量,
		不同结构,不同熔纤的配线方式。
8.	尾纤单模	LC 尾纤
9.	法兰	材质: 阻燃 ABS 工程熟料; 高精度的二氧化锆陶瓷



		插芯,性能可靠;磷青铜。
		颜色: 蓝色、灰色 、绿色。
	光纤跳线单	(1)插入损耗(dB)≤0.20。
10.	模	(2) 插拨次数>1000。
	, ,	(1)用途: 强弱电布线。
		(2)产品规格: 宽 200 高 100 厚 1.0 (mm)。
11.	 	(3)工艺特点:采用6孔连接片连接桥架,骑马螺
	01210	2. 一位,
		(4)配件: 2片连接片, 12套螺丝, 2个盖扣。
		硅芯管、管卡、管箍、弯管接头、软管接头、锁紧
12.	辅材	螺母、钢精轧头、钢钉线卡、水泥钉、钢制膨胀螺
		栓等。
		(1)安装位置必须保证无强电、强磁和强腐蚀性设
		备的干扰。
		(2)主机安装位置便于馈线、电源线、地线的布线。
		(3)AP 设备安装位置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根
		据楼层的 CAD 设计图纸, 部署弱电间到楼层 CAD
		的 AP 部署位置,如有设备的安装位置需要变更,
		必须建设单位同意。
		(4)如果 AP 壁挂安装在大楼墙面上,必须做好防
13.	AP施工	盗措施,要求将 AP 安装在定做的机箱之中,并保
		持通风良好、通气孔畅通,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无灰
		尘。
		(5)如果 AP 安装在天花板上,必须用固定架固定
		住,不允许悬空放置或直接扔在天花板上面。
		(6)在安装 AP 设备时,要考虑以太网交换机跟
		AP 之间的距离限制,不应超过100米。
		(7)安装的地方要便于工程施工和运行维护。
		(8) AP 至少离干扰源 2~3 米。 (1) 按照图纸上电路的走向划出线槽的敷设线路。
		(2)槽底板固定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500 mm,
		起始、终端、转角、分支等处固定点间的距离不大
14.	PVC 线槽施	于 50 mm。
	工	(3)塑料槽板应沿房屋的线脚、横梁、墙角等处敷
		设,并与用电设备的进线口对正,与建筑物的线条
		平行或垂直。
15.	交换机安装	(1)检查机柜的接地与稳定性,用螺钉将固定挂耳



		固定在交换机前面板或后面板两侧。		
		(2)将交换机放置在机柜的一个托盘上,根据实际情况,沿机柜导槽移动交换机至合适位置。		
	(3)用满足机柜安装尺寸要求的盘头螺钉(螺钉			
		号最大不得超过国标 M6,表面经过防锈处理)将		
		交换机通过固定挂耳固定在机柜上,保证交换机位		
		置水平并牢固。		
		(4) 保证工作台的平稳与良好接地。		
		(5)交换机四周留出 10cm 的散热空间。		
		(6) 对交换机进行配置,将计算机连接到设备的		
		Console 口上进行初始配置。		
16.	业红岭拉	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光纤熔接工作,并符合相关工		
10.	光纤熔接 	艺规范。		
17.	光纤施工	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光纤施工工作,并符合相关施		
1 /.	儿红爬工	工规范。		
10	桥架施工	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桥架施工工作,并符合相关施		
18.	你禾灺工	工规范。		

2、详细清单

2.1 教工宿舍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4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480
接线盒 1.PVC 底盒 86	个	16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6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 3.法兰 LC 双工	m	5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200

2.2 警官宿舍 1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8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8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20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9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 3.法兰 LC 双工	m	5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180

2.3 警官宿舍 2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単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2.六类、3.接头	箱	6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7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18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8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 3.法兰 LC 双工	m	42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160

2.4 警官宿舍 3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6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8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18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89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58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220

2.5 警官宿舍 4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5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7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12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800



 光纤東、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m
 480

 工
 光纤连接
 A
 48

 1.尾纤单模 LC
 条
 48

 2.光纤跳线单模
 m
 180

 1.桥架 200×100
 m
 180

2.6 学生宿舍 1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48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6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12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7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6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160

2.7 学生宿舍 2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48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7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150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8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6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180

2.8 学生宿舍 3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48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8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	12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9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6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220

2.9 学生宿舍 4 号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48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700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12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8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7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180

2.10 教学楼普通教室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32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55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	2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6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28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96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240

2.11 教学楼专业教室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28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4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8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5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2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96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220

2.12 教学楼实验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32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52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	10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6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28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96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160

2.13 行政教研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6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10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	16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12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5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96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240

2.14 外研楼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3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7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个	8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8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18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96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360

2.15 处级研修楼综合布线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36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6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	12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8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9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240

2.16 阶梯教室综合布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网线 1.网线 2.六类 3.接头	箱	20
电缆保护管 1.软管 20	m	500
接线盒 1.PVC 地盒 86	^	40
线槽 1.PVC 线槽 12×24	m	600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光纤单模 24 芯 2.光纤盒 24 口 LC3.法兰 LC 双 工	m	300
光纤连接 1.尾纤单模 LC 2.光纤跳线单模	条	48
桥架 1.桥架 200×100	m	160

三、售后服务及商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

2、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全年 365 天、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 出现故障,将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 排除故障。如已确认为硬件故障,应带全新备件到场服务。

3、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全部系统的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培训不少于 20课时。

4、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无线互联网综合布线项目 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北京警察学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软件开发服务、 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集成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甲方": 北京警察学院
- (6) "乙方":
- (7)"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相关标准及规范;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中标通知书;

2、 完工时间

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质量保证金

3.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为人民币(大写): ,于质量保证期满后且通过使用方出具乙方在维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所有维保责任证明材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在此期间质量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包装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

项目编号: BJJO-2019-476

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运输条款

- 5.1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 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 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6、 价格

6.1 合同总价:

总计:	人民币大写:_		°
	人民币小写:	¥	元。

- 6.2 设备价格明细请见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 6.3 辅料

本合同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涉及的硬件辅料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 另行收费。

7、 支付

- 7.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 7.1.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质量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7.1.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7.2 实际支付比例以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甲方该项目经费金额为准,实际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甲方该项目经费时间为准。
 - 7.3 每笔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一份。
 - 7.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8、 技术资料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甲方。

9、 安装调试和验收

在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开箱检查产品的包装 是否良好、数量是否正确,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由甲方代表签署货物到货 签收证明。甲方应于收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清点。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损坏、缺少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付费负责在 3 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充并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对所更换或补充产 品货物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则甲乙双方代表验收以书面形式签署验收报告; 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 失。

甲方根据检验标准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本身质量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对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不答复或响应甲方将视为认可。如维修或更换货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购置与本合同类似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7.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技术合同中规定的功能及参数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2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免费原厂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要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质保,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原厂设备和备件,更新设备自更换之日起免费维保期限自动延长为 3 年。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进行维护,直至达到最终验收质量和性能要求。在此期间甲方提出修改软件的,乙方应予免费修改。
- 10.6 在 3 年的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 小时电话响应, 4 小时抵达现场。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硬件故障次数每年不超过 2 次(含 2 次), 每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每次故障解决后应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 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7 乙方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并负责甲方业务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的操作培训。
- 10.8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储介质损坏,将提供新的存储介质,并承诺不回收已损坏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归北京市公安局所有,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 3 年。

11、 索赔

- 11.1 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1.1.1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11.1.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违约金

12.1 除了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



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但违约 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2.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3、 不可抗力

-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14个工作日,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20个工作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4、 税和关税

14.1 依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5.2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转让与分包

17.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如乙方破产无清偿能力须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19、 合同修改

1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3.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 2: 培训方案

附件 3: 保密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1——报价函(格式)
- 附件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8——实施方案
- 附件9——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附件 10——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附件 11——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5——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7——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8——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份</u>、电子版<u>份</u>:

- 1. 报价函(格式)
- 2. 总报价表(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业绩证明文件
- 8. 实施方案
-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6.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18.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u>(注明</u> 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 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为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总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完工时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尔:	项目编号	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5、供应商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项目名称:	
ID EL 27. KG •	17日45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广阳石怀	要求	要求响应	要求 响应 隔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
日期:	
注:	

- 1、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表)和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 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9*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格式,原件)

附件 6-10-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10-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	于	年	月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签章: _				
被授权人签字	:				
公司关告.					
公司盖章:			-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		-		
职 务	:		-		
电话	: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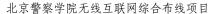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 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 58528757

邮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

附件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

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 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 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编号: BJJQ-2019-476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9*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格式,原件)

承诺书

致: __(采购人名称)__

根据<u>(项目名称)</u>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响应文件 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承诺等)时,承诺本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承诺等)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10-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6-10-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视为未提交。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6-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 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 当描述)	合 主 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 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 负责人及电 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谈判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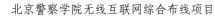
附件 8.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 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	表人	
企业性质		É	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	建时间			联系	人	
资质等级		信	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则	长 号			财务负	责人	
固定资产		É	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泊	E 册资金			营业执照	照编号	
资产总额								
	年份	主	营收入	收	入总额	利润总	总额	净利润
 财务	+ W	(万元)	(万元)	(万元	亡)	(万元)
状况	2017年							
	2018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总人数(从)	业人			管理人员	1		
情况	员)							
	高级职称人	员			中初级耶	只称人员		
企业	可附图		I					
组织机构								
	可附表							
下属								
部门情况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供应商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曰 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 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设
备)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	_),我们保证在收
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现金或经贵公司
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文件"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17.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 = 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0万元

(5000-1000) 万元×0.5% = 20.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 = 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0+2.5 = 32.4 (万元)



附件 18.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